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放學辦法事宜（小五至小六適用_修訂版加上自行放學選項）

敬啟者：

茲因先前發放的《212209002B 學生放學方法(小二至小六版)》通告未有列出自行放學選項，現煩請小五至小六家長補填一次放學辦法，方便本校更準確知道各學生的放學方法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放本校之上課時間除首數天有不同安排外，由九月六日(星期一)開始，將依時間表正式上課。本學年之上課時間表如下：

	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早會/讀	08:00-08:10	早會/早讀時段				
第 1-3 節	08:10-09:40	上課時間				
小息	09:40-09:55	小息(1)				
第 4-5 節	09:55-10:55	上課時間				
小息	10:55-11:10	小息(2)				
第 6-7 節	11:10-12:10	上課時間				
班主任課 及小休	12:10-12:30	班主任時間				
第 8 節	12:30-13:10	拔尖班、增益課程及活動、多元智能課、支援小組				
放學	13:10-13:25	放學				

1. 上課時間若有更改，本校必預先發通知會家長。
2. 學生上學不宜過早，約在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最為適當。
3. 如家長選擇到校接送學生，早上到校必須使用嶺南校舍正門進出；放學時段，請使用嶺南校舍正門進出。為確保學生安全及避免放學時人車爭路，造成的混亂，請家長與校方合作。選擇家長接送放學方法的，每天放學根據指定時間十分鐘內到校接回貴子弟。
4. 如家長自駕私家車接送子女，請注意交通安全和禮讓行人。停泊時應請為他人著想及盡量避免引起學校鄰舍的不便。

為方便老師在放學時給學生適當的照顧，請填寫放學辦法回條，於 9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為荷。（若 貴子弟於學期中需要更改放學辦法，請用書面通知班主任）

此致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回 條 一 放學辦法

班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選擇 貴子弟於 適應周 (1/9 - 3/9) 及日常的放學方法，請在下表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。

放學方法	開學適應周			日常放學
	1/9 三	2/9 四	3/9 五	星期一至五
	放學時間 10:45a. m.			
乘搭校車				校車放學時間 1:10p. m.
家長接送				家長接送的放學時間 1:25p. m.
自行放學 由老師帶領學生橫過白田街，但必須填妥申請表，並獲校方批准。 (只適用於小五小六學生)				

備註：

- 為顧及學生放學的安全，學生放學時不得自行離開學校，非乘搭校車的學生如無家長或監護人接送，必須留校等候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。如已申請自行放學，將由老師按指定路線帶領學生離開學校。
- 家長接送學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，免生意外。
- 學生放學後仍須注意言行儀容，並應盡快回家，不宜在街上踳躅。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